

農業部 函

地址：10021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劉于賢
電話：(02)2312-4016
傳真：(02)2312-5818
電子信箱：yhliu@moa.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農科字第11300524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請至 <https://docattach.moa.gov.tw> 下載，驗證碼：irx6U5)

主旨：本部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自即日起至本(113)年7月1日(星期一)止受理114年度「農業業界科專計畫」公開徵求案件申請，請轉知相關業者，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自96年起推動「農業業界科專計畫」(簡稱業科計畫)，俾鼓勵企業主動投入經費於自主研發，或將已有之初步研發成果商品化，引領企業藉由創新研發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產業競爭力。推動迄今已完成134件計畫，經統計政府每補助1元，平均可帶動業者直接投資1.55元，並創造7.86元產值。此外，亦促成業者衍生投資逾28億元。
- 二、114年度徵求類別包括「單一申請」類型之「先期研究」、「研究開發」計畫，以及「聯合申請」類型之「創新研發聯盟」計畫(詳如附件1)。概述如下：
 - (一)申請資格為國內依法規登記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法人、農業產銷班或公司，並鼓勵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中小企業或新創事業，以及近3年未執行業科計畫之



申請人研提。

(二)計畫範圍係從事促進農業創新或研究發展，且屬於農產品創作事項以外之活動，並應以本部業務執掌之產業技術為限。

(三)本年度持續以部份資源徵求「政策優先題目」，分別為「智慧農業科技」、「開發農業減碳技術、產品及模式」、「動物飼養與福利促進」及「植物健康管理」，透過業界累積之研發能量，解決農業產業關鍵議題與技術瓶頸以提升競爭力。

三、為強化業者瞭解業科計畫資源、提案方式及計畫書撰寫要領，本部特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簡稱台經院），於本年4月19日（星期五）及4月26日（星期五），分別以實體會議與線上直播方式辦理2場次說明會（議程如附件2），其中實體會議規劃邀請常任業科計畫審查委員說明計畫審查重點，而各場皆邀請計畫結案業者經驗分享，並提供諮詢服務，相關報名訊息請至「AgTech農業科技專案計畫服務網(<https://agtech.moa.gov.tw/>)」之「最新消息」內填寫，歡迎轉知相關業者並踴躍報名。

四、業科計畫採「紙本郵寄」與「線上申請」擇一方式申請，由台經院農業科專服務小組統一收件。請申請人檢具應備資料於本年7月1日（星期一）前提出申請，紙本請郵寄至台經院（10461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16-8號），以郵戳為憑；另可至前述計畫服務網公告之線上申請系統上傳相關文件，逾期概不受理。

五、如有計畫研提相關事宜，請洽台經院農業科專服務小組諮

詢〔諮詢專線：(02)2586-5000轉分機580、581、583、585、586、588、589〕。

正本：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畜牧司、本部動物保護司、本部農民輔導司、本部國際事務司、本部資源永續利用司、本部農糧署、本部漁業署、本部農田水利署、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本部農業試驗所、本部林業試驗所、本部水產試驗所、本部畜產試驗所、本部獸醫研究所、本部農業藥物試驗所、本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本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本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本部種苗改良繁殖場、本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中央研究院、中山醫學大學、國立中興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中山大學、東海大學、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財團法人農業機械化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資源循環台灣基金會、社團法人臺灣穀物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米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蔬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蔬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養鹿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養鵝協會、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有機農業協會、中華中小企業跨業交流協會、中華盆花發展協會、中國畜牧學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鰻蝦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農業設施協會、台灣省雜糧商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台灣畜牧協會、台灣海洋箱網養殖發展協會、台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協會、台灣科技農企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種苗改進協會、台灣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保健食品學會、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臺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台灣省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農業跨領域發展協會、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台灣蘭花育種者協會、台灣養蜂協會、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農業科專服務小組）、本部農業科技司、本部農業科技司前瞻規劃科、本部農業科技司技術服務科、本部農業科技司加工加值科（均含附件）

電 子 文 章
交 換 2024/04/16
11:24: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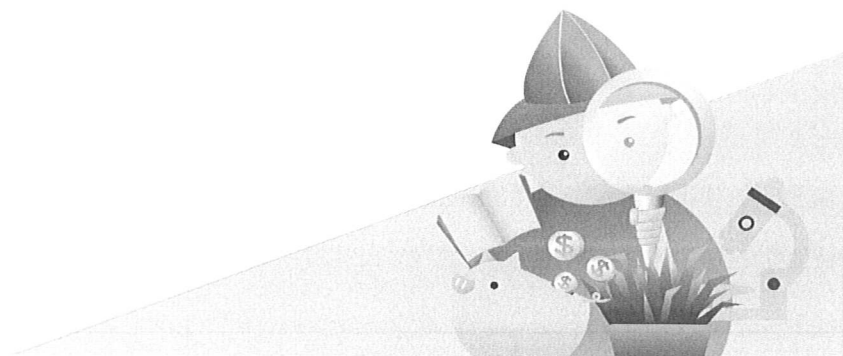
農業業界科專計畫說明會

| 線上直播活動議程 |

第2場次：113年4月26日（星期五）

時間	議程
13:30-14:00	報 到
14:00-14:05	長官致詞
14:05-14:20	農業業界科專計畫說明暨成果簡介
14:20-14:40	業者經驗分享 超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40-15:00	Q&A討論交流
會後簡報分享	農業業界科專提案計畫書撰寫說明

本場次於Youtube平臺直播。
主辦單位保有變更議程之權利。



農業部

公開徵求 114 年度農業業界科專計畫

為鼓勵企業投入農業科技研發，將已有初步研發成果之技術與產品商品化，以及透過產業間鏈結 2 家（含）以上企業，以垂直、水平、跨領域及跨業整合方式，發揮產業鏈協同開發之綜效，本部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受理 114 年度農業業界科專計畫（簡稱業科計畫）申請，期藉由政府挹注補助資源，帶動企業投入農業科研建構研發量能，並於 114 年度持續徵求企業投入「政策優先題目」之研發，由政府盤點產業問題，與企業共同解題，以解決農業產業關鍵議題與技術瓶頸，提升農業競爭力。

壹、申請期限

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 日截止收件（紙本送件以郵戳為憑，線上申請以取得線上申請收執聯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貳、申請類型及資格

114 年度業科計畫分別徵求「單一申請」類型之「先期研究」與「研究開發」計畫，以及「聯合申請」類型之「創新研發聯盟」計畫（詳如表 1），申請資格說明如下：

- 一、國內依法規登記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法人、農業產銷班或公司，並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且非銀行拒絕往來戶；申請人為公司者，其公司淨值（股東權益）需為正值。並鼓勵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中小企業或新創事業，以及近 3 年未執行業科計畫之申請人研提。
- 二、以「聯合申請」型式申請，需由 2 家（含）以上之機構組成研發聯盟，其成員超過半數為企業機構，並由其中 1 家企業擔任主導廠商，且得與學校、法人或國內、外研究機構共同合作。

表 1、計畫類型與經費補助說明

計畫類型	單一申請		聯合申請
計畫屬性	先期研究	研究開發	創新研發聯盟
計畫時程	至少執行 3 個月，以不超過當年度 12 月 31 日為原則	以不超過 3 年為原則	以不超過 2 年為原則
計畫參與項數	1. 申請人同一時期申請或執行計畫，以不超過 2 項計畫為原則。惟聯合申請之主導廠商及聯盟成員同一時期申請或執行之單一申請型式計畫以 1 項為原則。 2. 申請人為農業產銷班者，同一時期申請或執行之計畫件數以 1 項為原則，若參與「創新研發聯盟」計畫，應以企業機構擔任主導廠商。		
經費補助上限	全程總補助金額以不超過 30 萬元為原則。	1. 申請人為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公司或法人者，同時執行 1 項以上研發計畫時，每年度總補助金額以 500 萬元為限。 2. 申請人為農業產銷班者，全程總補助金額以不超過 200 萬元為原則。	1. 聯盟成員每年度補助金額以不超過 500 萬元為原則，計畫全程總補助金額以 3,000 萬元為限。 2. 主導廠商及聯盟成員補助款上限依計畫期程按執行月數依比率遞減。
補助比率上限	計畫總經費之 50% 為限 (聯合申請之主導廠商及各聯盟成員皆應依共同協議出資計畫全程之配合款。)		
經費編列原則	申請人為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公司或法人者，配合款以小於申請人實收資本額或財產/資本/股金總額為原則，亦即，年度補助款 ≤ 年度配合款 ≤ 實收資本額或財產/資本/股金總額。		

參、計畫範圍及 114 年度政策優先題目

申請人從事促進農業創新或研究發展，且屬於農產品創作事項以外之活動，並符合申請資格者，其所提計畫範圍應以本部業務執掌之產業技術為限。114 年度「政策優先題目」為「智慧農業科技」、「開發農業減碳技術、產品及模式」、「動物飼養與福利促進」及「植物健康管理」（詳如表 2）。

表 2、政策優先題目徵求說明

		政策優先題目		
徵求 題目	智慧農業科技	開發農業減碳技術、 產品及模式	動物飼養與福利促進	植物健康管理
徵求 重點	<p>開發具規模化與智慧化之農業生產作業與數位服務之創新營運模式，並提升生產效率，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發省工與節能之自動與智慧化設備或技術，確保提升產銷效能。 2. 開發低碳農法所需之農漁畜機具或設施(備)。 	<p>配合淨零排放政策，鼓勵產業投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等技術開發，並可明確計算各項量化數據，包括減碳效益指標、碳足跡及農業各場域溫室氣體排放量，並能建立明確之碳排管理措施。</p>	<p>開發具商業化發展之動物飼養或生產模式，包含創新技術、產品或飼養模式，並能導入實務生產管理與應用，確保提高存活率與產量，進而提升飼養品質或動物福祉，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用國產農漁畜原料開發動物飼料、飼料添加物或寵物食品。 2. 開發動物疫病診斷模式或商用套組。 3. 研發動物用疫苗或藥品。 	<p>開發具商業化發展之植物健康管理模式，包含創新技術、產品或栽培模式，並能導入實務生產管理與應用，確保提高存活率與產量，促進農業環境及資源永續發展，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發友善環境農業資材。 2. 研發植物病(蟲)害診斷方法或套組。 3. 建立植物病(蟲)害綜合管理或防治技術。 4. 健康種苗育成。

肆、 注意事項

- 一、本公告為公開徵求之重點摘要，申請人及聯盟成員應詳閱「農業業界科專申請作業手冊」，俾利知悉其他相關說明及契約規章。
- 二、採「紙本郵寄」與「線上申請」擇一方式申請，請於 113 年 7 月 1 日前備妥相關申請文件，可於 AgTech 農業科技專案計畫服務網 (<https://agtech.moa.gov.tw/>) 公告之線上申請系統上傳申請，或以郵寄方式寄至「10461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16-8 號 台灣經濟研究院農業科專服務小組 收」，逾期概不受理。
- 三、如需進一步諮詢請撥打洽詢專線：(02)25865000 轉分機 580、581、583、585、586、588、589，或留言信箱：
<https://agtech.moa.gov.tw/WebService/contact>

新創研經



農業業界科專 計畫說明會

農業部自96年起推動農業業界科專計畫，透過挹注資源方式，鼓勵企業投入農業迫切議題與關鍵技術研發，以加速農業科技產業化。

謹訂於113年4月19日及4月26日下午2時舉辦農業業界科專計畫說明會，並邀請結案業者經驗分享(議程如附件)，歡迎各界先進踴躍報名！

113

4.19五 (實體會議)

4.26五 (線上直播)

1.實體會議地點：蓮潭國際會館-R402會議室
(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

2.線上直播：YouTube影音平臺
<https://www.youtube.com/user/doitTaiwan/featured>

| 聯絡窗口 |

農業科專服務小組

02-25865000轉588 古小姐

586 湯小姐

線上報名：

請利用下列網址進行線上報名，待工作人員確認相關資訊無誤後，將會再發信提供直播觀看連結。

<https://agtech.moa.gov.tw/>



指導單位 /



執行單位 /



農業業界科專計畫說明會

| 實體會議活動議程 |

第1場次：113年4月19日（星期五）

會議地點：蓮潭國際會館-R402會議室

（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

時間	議程
13:30-14:00	報 到
14:00-14:05	長官致詞
14:05-14:20	農業業界科專計畫說明暨成果簡介
14:20-14:40	農業業界科專計畫審查重點說明
14:40-15:00	業者經驗分享 保證責任屏東縣全勝果菜生產合作社
15:00-15:20	Q&A討論交流
會後簡報分享	農業業界科專提案計畫書撰寫說明

主辦單位保有變更議程之權利。

